

法人财产权维护与公司可持续发展

——基于财务的视角

谢志华 王佳丽 史洪玉

摘要：公司的产生形成了法人，所有者投入公司的财产也就成为法人财产，公司对法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以此对外承担责任。法人财产是公司设立的前提，也是公司经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公司必须要充分有效地维护法人财产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既依赖于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和权利的维护，也是其根本的保障。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与财务有着天然的联系，公司可以通过财务的方式实现法人财产权的维护，进而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财务实现方式包括：明确界定出资权与经营权边界、确保一切业务都能创造价值、明确划定公司与政府和社会的成本边界、实现合理竞争和公平交易、选择资金合理留存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及控制资产变现风险。

关键词：法人财产权；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财务实现方式

中图分类号：F275；F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8838(2024)02-0003-09

一、引言

党中央提出经济高质量发展，既是对宏观经济运行的要求，也是对微观企业经营的要求(黄速建等, 2018)。微观企业特别是公司制企业经营的高质量，首先表现在企业能否持续稳定发展。一个不能存续的公司，意味着过去不是高质量发展的，又何谈未来高质量发展的可能？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最为重要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是法人财产权得到切实有效的维护。换句话说，公司要实现高质量发展，最终表现在可持续发展上，而这种可持续发展又是建立在法人财产权得以不断维护的前提下的。同时，公司也只有实现可持续发展，法人财产权的持续维护才能得以保证。两者相辅相成(汪晓东等, 2020)。

二、公司法人财产权特征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法人财产权是相对自然人财产权而言的。企业制度经历了自然人企业向公司制企业的变迁，自然人企业主要是独资和合伙，承担无限责任，这里企业财产权的主体是自然人而非法人，而公司制企业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制度之所以经由无限责任向有限责任的过渡，一方面，企业的所有者希望将自身用于消费的钱和用于投资的钱进行分离，使自身及其家庭的基本消费需求不会受企业衰败的影响，保证家庭的延续；另一方面，国家为了社会的稳定和有序运行，也需要企业的所有者将两者分离，使所有者本人及其家庭的消费需求得以保证，从而不会引致社会动荡。事实上，有限责任使公司的财产边界得以明确和保护，有

收稿日期：2024-01-02

基金项目：国务院国资委2022年研究课题(700004-22ZB0002/1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21FGLB008)

作者简介：谢志华，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王佳丽，新疆科技学院会计学院讲师；

史洪玉，北京工商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助于公司从外部获取资源，资本市场也由此形成。

正因为公司制企业所有者的全部财产区分为用于自身消费和用于公司投资两个部分，所以公司的每个所有者只能以其投入公司的财产占公司总财产的份额行使权利，而公司的经营者也只能以所有者投入公司的财产数额行使权利。既然公司的财产与所有者的全部财产是完全不同的，公司就不能以所有者的全部财产对外行权。但是，公司为了开展经营活动要持续实际地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所有者投入公司的财产，与自然人一样享有公司的财产权，为此需要在法律上假定公司是一个财产权主体，从而形成了公司法人财产权。显然，公司法人财产权是与自然人财产权相对应的，自然人财产权主体要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法人财产主体相应要承担公司法所规定的各项责任。公司法人财产权一旦形成就必须保证其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这既是公司所有者的底线要求，也是公司得以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和物质基础(谢志华和杨超，2019)。公司法人财产权具有以下特征：

(一)独立性

公司的财产由终极所有者投资所形成，公司作为法人行使的财产权，是一种派生的财产权。尽管所有者的出资是公司财产权的基础，然而一旦公司作为法人而独立存在，其财产权也就具有了独立性(万国华和张崇胜，2019)。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任何一个终极股东都只能以其出资的份额行使权利，并且这种权利的行使必须要通过股东大会的集体行动才能达成，这表明公司法人财产权一旦产生便区别于作为其形成基础的终极产权。二是公司以其法人财产自主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对外承担法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即公司作为财产权主体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可以说，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是公司法人财产权独立性的根本表现。没有这一独立性，公司既没有设立的前提，也没有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

(二)排他性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唯一享有者就是公司，既不是公司的股东，也不是公司的其他任何利益关联方。排他性的第一层含义是，公司的法人财产权依法受到保护，任何其他主体不可越雷池一步，如果这些主体损害了公司的财产权，特别是侵吞法人财产，就属于违法行为而应受到处罚。排他性的第二层含义是，公司完全以自己的意志独立地对法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的权利，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股东和其他利益关联方不得非法干预和限制。排他

性的第三层含义是，公司运用法人财产开展经营活动的一切财产所得或者说财产增值，都为公司所有，除按照法定程序所进行的分配，任何人不得据为己有。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确立本身就具有排他的内核，正如自然人的财产及其财产权神圣不可侵犯一样，公司法人财产及其财产权也是不可侵犯的。公司法人财产的这种排他性不仅使得公司的财产边界得以明确，也使得公司的权利边界得以明确，这是公司法人财产及其权利得以维护的基本前提，只有这一前提充分实现，公司持续经营才有可能。

(三)整体性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客体是与公司利益相关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财产，主要包括所有者投入公司的资本而形成的财产，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后因价值增值而增加的财产，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从外部获得的各种无偿的补贴和捐赠，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如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商誉等。公司法人财产权下的财产是针对公司全部财产而言的，具有高度的完整性和不可分性。整体性还表现在其经营功能上，公司财产中的某一特定物离开了公司的整体财产，就不能发挥其应有的使用价值或者经营功能，从而无法为公司带来相应价值，也使其自身的价值大大下降。公司的整体财产如果缺少某一特定物，也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使用价值或者经营功能，可能难以再为公司带来价值，公司的整体价值就会下降。特别是公司财产组合的使用价值具有系统的整体性，并为公司带来系统价值，最终使得公司财产的整体价值大于各部分的价值之和。此外，整体性也表现在法人财产必须由公司统一经营管理，正常情况下所有者不能随意抽回财产和分割公司的经营管理权，其他利益关联方更不得干预或破坏公司对法人财产的经营管理权。公司法人财产和财产权的完整性是公司自主经营和经营权行使的基础，离开了这一基础，公司既难以有效地开展经营活动，也不可能享有完整的经营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也就无法实现。

(四)经营性

公司之所以形成和享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根本的目的就是使公司能够成为自主经营的主体，顺利地开展经营活动，以创造和实现价值。公司创造和实现的价值最终要为公司提供经营要素的四个主体所分享，这四个主体以及所提供的要素分别是：政府为公司经营提供环境要素，所有者为公司经营提供物质要素，经营者为公司经营提供决策要素，员工为公司经营提供执行要素。这四个要素的

有机协同形成了公司价值创造和实现的逻辑。有了政府提供的好的经营环境，所有者就可以出资，所有者的出资通过经营者的科学有效决策，就可以为员工的执行提供方向，而员工的执行可以保证经营者决策的实现，也就是创造和实现价值。从这个意义出发，公司正是由于有了法人财产和法人财产权，才可以以此为基础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而所有者之所以向公司出资从而形成法人财产，就是为了使公司经营有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以及财产权。经营性也可以称为营利性，公司之所以设立和存续就是为了不断地创造和实现价值；所有者之所以出资而形成法人财产就是为了不断地分享公司利润；公司之所以拥有法人财产权就是为了持续经营而赚取利润。正因为法人财产权是实现公司自主经营的基础，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持续维护就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基础，而公司只有持续经营，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持续性

首先，持续性表现在公司法人财产及其权利具有恒定性，它形成于公司的依法设立，终止于公司的依法解散。只要公司没有解散，公司的法人财产及其权利就始终存在。所有者、政府、监管机构以及其他利益关联方都不可以擅自动用侵占公司的法人财产和限制干预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其次，公司的设立就是要持续不断地创造和实现价值，为所有者带来长期的利润，所以公司要存续，公司的经营也必须也必然要持续，作为公司经营物质基础的法人财产以及由此形成的法人财产权，必须要伴随公司的经营活动过程长期持续存在，否则公司的经营会由于失去物质基础而难以为继。再次，法人财产的持续性还表现在持续的增长上，公司从设立到发展壮大，是一个逐渐成长的过程，公司的成长离不开法人财产的不断增长。（1）公司为了创造和实现更多的价值，不断为所有者带来更多利润，必然要扩大经营的规模，从而需要增加法人财产；（2）公司为了在市场竞争中取得竞争优势，实现规模经济效应，因而也需要增加法人财产；（3）公司若能持续经营，必然会带来公司法人财产的增加，未分配利润会增加公司的法人财产，股票的溢价发行会带来资本公积，无形资产会使公司的整体价值得以提升，也会带来法人财产的增加。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持续性是公司持续经营的前提条件，公司法人财产的持续增加是公司经营不断扩大的物质基础，正是由于这两者的持续性，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才成为可能。

公司法人财产权的五个特征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独立性表明了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各所有者的财产权是

分离的。这种分离既形成了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也导致了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排他性，任何其他财产权主体和利益关联方都不可以侵犯公司法人财产以及财产权。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和排他性是以法人财产整体性为基础的，法人财产不可以被分拆和侵占，法人财产权不可以被擅自限制和干预。只有在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得以独立和实现了排他性而又确保其整体性的前提下，公司的经营才有了完整的物质基础，公司才能实际地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法人财产，以此为基础的经营活动才得以开展和持续进行。公司经营的目的实现资本保全和资本增值，资本保全就是要维护法人财产，而资本增值就是要在这一维护的基础上为所有者带来更多的利润。所有者通常希望投入公司的财产可以长久地为其带来利润，因而公司需要持续不断地创造和实现价值，这就要求公司法人财产及其权利能够长期维持。在公司的持续发展过程中，伴随公司规模扩大，法人财产也必然和必须不断增加，这也需要公司不断地在持续发展中的收益进行补充。可见，法人财产权的设立、维护和持续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充分必要条件。

三、公司可持续发展与法人财产权维护

（一）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内核

高质量发展是相对高速发展而言的。历史地看，很多公司在高速发展后容易面临瓶颈，甚至快速衰败。陷入衰败的企业，当然也就没有质量可言，所以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内核就是要使企业可持续发展。对于高质量发展，可持续是高质量的内核，而发展则是高质量或者可持续发展的必然结果，只有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才能表明公司的发展是高质量的（谢志华等，2021）。

公司可持续发展集中表现为公司无论在什么环境下，都能始终维持自身竞争的相对优势，实现长期持续的盈利增长。可持续发展的公司所具备的特征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必须具有完善的治理结构，从而形成相应的治理能力。公司制企业相对自然人企业有着天然的优势，也有着相应的劣势。优势之一是公司制企业的有限责任以及由此形成的法人财产权，使得公司制企业可以对外融资，从而可以形成规模效应；优势之二是两权分离使得公司制企业可以聘请职业经理人进行经营，从而可以形成能力效应。但是公司制企业也会带来劣势，劣势之一是大群体劳动带来的偷懒和“搭便车”现象；劣势之二是专业的职业经理人可能带来背德行为和逆向选择行为。显然，公司制

企业的优势会使其有可能持续稳定发展,而劣势则可能阻碍这种发展,甚至导致公司破产。所以要实现公司制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防止员工的偷懒和“搭便车”现象,以及职业经理人背德行为和逆向选择行为。更为重要的是,从治理的视角看,自然人企业虽然不存在上述弊端,但最大的缺陷是,一人说了算,很容易导致决策失败,从而使企业难以持续稳定发展。与此不同,公司制企业通过公司治理不仅要防止上述错弊的发生,更需要通过决策治理防止导致企业衰败的决策发生。决策治理虽然难以保证所有的决策都最优,但至少防止导致企业衰败的决策发生,并使大多数决策比较正确,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是必须具有相对的竞争优势,从而形成相应的竞争能力。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都必须进入市场,参与市场竞争。竞争是市场的一种内在机制,这一机制的作用就是优胜劣汰,公司制企业要在市场竞争中不被淘汰,就必须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一个公司在其发展过程中很难无时无刻都保持绝对的竞争优势,但重要的是能够在竞争的过程中迅速发现自身的劣势及其原因,通过正确的决策迎头赶上和超越其他公司,这正是前述决策治理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更进一步地,市场竞争既包括同业竞争,也包括供求竞争,在这一竞争中,公司要始终把握需求变动的趋势,不仅要满足市场需求,甚至要创造需求,从而实现领先一步的可能。这里仍然取决于公司对未来的预期,以及以此为基础所进行的有效决策。可见公司的决策治理不仅是基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决策,更在于面向未来提前谋划布局的决策。只有这样,才能使公司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从而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姜付秀等,2009)。

三是必须建立持续创新的机制,从而形成相应的创新能力。公司在市场上持续地获得相对的竞争优势,最基本的前提就是要持续不断地创新。创新的主体是人,在公司也就是全体员工。要使全体员工都能持续不断地创新,就必须建立科学有效的创新机制。创新机制包括创新的投入机制和创新的产出分享机制,公司创新的投入机制就是要确保公司有足够的资源投入创新,员工有充分的精力投入到创新活动当中;公司创新的产出分享机制就是要确保参与创新的所有主体能够实现价值共生、价值共享(吴武清等,2023)。事实上,创新什么、怎样创新、如何配置资源和分享创新成果,依赖于公司相关决策的科学合理性。任何一个公司很难确保创新总是走在他人的前面,最为重要的是通过决策实现创新战略和路径的正确合理性,充分

调动公司所有员工创新的内在潜能和主观能动性。只有这样,创新才能成为公司的一个自然过程和员工的自觉行动,不断创新的结果使公司获得相对竞争的优势从而持续稳定发展。

四是必须建立风险预防体系,从而形成相应的抗风险能力。风险是一把双刃剑,它既可以指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也可以说是未来损失的不确定性。从正面的视角看,风险与未来收益相关,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程度越高,获得高收益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也就是所谓风险与收益对称。从负面的视角看,一旦风险发生就会给风险承担的主体造成相应的损失,风险越小的经营活动损失可能越小,风险越大的经营活动损失可能越大。然而,公司不能由于有风险就不开展经营活动,否则就会丧失获利的机会,甚至失去公司存在的价值。积极的风险应对策略应是公司不回避风险,而是迎难而上、化险为夷。事实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需求的变化、竞争对手所带来的竞争压力以及政府政策的调整,都会使得公司的经营不断处于风险之中。既然公司面临风险是必然的、常态的、不可避免的,公司唯一正确的选择就是时时刻刻都做好风险预警,采取各种切实可行的措施避免风险的发生。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发展的过程就是风险预警和防范的过程,每一个风险的成功预警和防范,都意味着公司向更高的目标迈进了一步,持续不断的成功预警和防范就意味着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这里的关键并不是确保公司不会出现和发生风险损失的可能。公司可能由于对风险预警的误判和防范措施的缺陷而面临决策失误的风险;公司也可能由于短期内失去竞争优势而面临市场淘汰的风险;公司还可能由于创新不成功而面临创新投资失败的风险。有损失不可怕,可怕的是没有提前为损失作准备,或者没有在未来扭亏为盈的能力,这正是公司所需要具备的抗风险韧性(杨旭东等,2018)。

事实上,一方面,公司提高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能使公司具备更强的抗风险韧性;另一方面,公司在提高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也会成为公司风险的诱因。只有不断地增强和完善这三种能力,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才能不断减少,公司抗风险的韧性也就不断增强。如果公司具备了很强的治理能力、竞争能力、创新能力和抗风险能力,那么公司便能持续稳定发展,获得不断增长的回报。

(二)公司可持续发展中的法人财产权维护

法人财产权的持续维护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

法人财产权受到破坏和法人财产受到损失将导致公司难以持续经营甚至破产。正因为这样,公司发展的过程中必须要维护法人财产权,同时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也有助于法人财产及其权利的维护。实际上,上述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四个内核,无不与法人财产及其权利的维护直接相关。

1. 治理能力与法人财产权维护。一旦设立公司就必须形成法人治理结构,也就是公司治理结构。首先,公司治理结构要解决的是两权分离条件下作为出资人的所有者与公司(或者经营者)的一种权责安排,这种安排就是要确保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而独立性表现在公司依法对法人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并以此为基础享有公司的经营权,与这两种权利相适配,公司必须承担所有者委托的经营责任。只有明确界定所有者与公司的权利边界,才能有效地维护法人财产权,使得公司经营能够正常顺利进行。其次,公司治理要确保法人财产权边界清晰,实现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从而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排他性和整体性。公司治理的重要目标就是要防止信息作假、侵占公司财产和违规违法经营,这些目标都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直接相关,公司的所有者以及利益关联方不可以越过法人财产边界侵吞、转移公司的财产,也不可以越过法人财产权边界干预和破坏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和经营权。再次,公司治理要尽可能实现公司决策的最优化。公司作为独立法人开展经营活动,通过经营活动实现所有者的资本保全和资本增值。开展经营活动就必须要进行经营决策,通过决策不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确保公司发展方向的正确性,一旦方向失误,公司必然陷入困境;通过决策也要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落地的持续性,也就是确定公司现在和未来一定时期要经营什么、怎么经营、经营的效果是什么,如果供求状况、竞争状况和政府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应往哪个方向转型升级、怎样实现转型升级、最终要达到什么效果。这些无不与法人财产权的经营性和持续性直接相关,一方面,法人财产权的经营性是以公司的经营决策为基础的,并通过决策的实施得以实现;另一方面,面对环境的变化,只有通过公司转型升级的经营决策及其落地,才可能保证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持续性最终实现。

2. 竞争能力与法人财产权维护。公司的竞争能力是指公司比其他企业所具有的能够更加有效地向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优势,凭借这种优势能够获得更高的盈利和声望。在参与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如果公司具备了这种竞争优势就能在以下方面实现对公司法人财产权的有效维护:其一,

在与行业同类企业的竞争中,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其能够获得更高的盈利水平,这不仅能够实现公司的资本保全,也能不断增加法人财产,有助于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安全和完整,强化其独立性和排他性。其二,在争取供应商的过程中,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其能够获得与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较而形成的市场博弈优势(讨价还价优势),特别是通过博弈实现成本的下降,从而大大增强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的能力。其三,在争取需求者的过程中,公司的竞争优势使其创造的价值能够在市场上得到更多的实现,其投入产出水平更高。公司只有在产出大于投入时,资本保全也就是法人财产的维护才能实现,否则就会陷入亏损以至破产。从这个意义来说,公司法人财产的独立完整最终取决于公司从其需求者获得的产出是否大于其投入,这是公司经营活动持续优势带来的结果,也是公司具备整体竞争优势的最终体现。

3. 创新能力与法人财产权维护。公司形成法人财产权,从根本上就是由于公司具备初始和持续不断的创新能力,这种创新能力表现在对市场需求的快速响应,也反映在能够不断地获得超越竞争对手优势的能力上。没有这种创新,所有者的投资就会面临失败,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从一开始就会掉入陷阱。创新必然存在风险。尽管如此,所有者仍然要进行投资,如果不进行投资就不会有创新的可能性,不创新公司就不可能持续发展,所有者就不可能获得投资的回报。正因为这样,所有者必须要对创新活动给予持续的投资。当创新处于设想阶段,所有者可以天使投资;当创新进入创业期时,所有者就进行创业投资;当创业还处于于亏损时,所有者进行风险投资;当扭亏为盈时,所有者可以为公司扩大规模进行股权投资。整个过程一方面是公司法人财产不断增加的过程,另一方面又是通过创新实现价值创造的过程。为了能够更加有效地保证公司创新成功,必须要建立创新机制,包括创新投入和人人创新机制。其中创新投入既有来自所有者持续不断的资本投入,也有公司积累的投入,这一投入最终又反映在所有者权益的变化上。在创新投入这一物质支撑的基础上,通过人人创新机制的作用,就使得公司可以持续发展,从而使法人财产权的维护得以持续。同时,公司创新是公司法人财产权经营性的本质体现,公司经营的过程,就是寻找机会、发现问题而持续创新的过程。

4. 抗风险能力与法人财产权维护。公司经营风险无处不在,公司只有具备抗风险的能力,才不会导致公司

亏损甚至陷入困境,公司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及其权利才能得以维护。如果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实际地导致了公司的损失甚至破产,公司的法人财产就会逐渐减少甚至不复存在,法人财产权的行使也会失去客观基础。由于公司面临的风险具有损失(风险发生)和收益(风险溢价)两面,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也表现在这两个方面:首先是化险为夷的风险管控能力,要为弥补损失做出实际的准备,有如商业保险对风险损失提供准备一样,这是一种被动的风险管控方式。同时,要将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甚至转危为安,这里关键是要预期风险,分析风险的成因,找到避险和降险的措施,这是一种主动的风险管控方式。这两种管控方式,会使公司的法人财产不损失、少损失、有损失可弥补。其次是获得风险溢价的能力,风险也是机会,公司通过风险管控使得风险转化为获得更高收益的机会。随着公司收益能力的提高,公司抗风险的能力也会随之得到增强。可见,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就是对公司法人财产权的一种维护能力。

不难看出,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维护既是公司高质量发展即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也是其必然结果。

四、公司法人财产权维护的财务实现方式

既然法人财产权的维护是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公司就必须维护好法人财产权,特别是在持续稳定发展的过程中,要把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作为其最基本的出发点。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法人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二是公司法人财产权和以此为基础的经营权的维护。就前者而言,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人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是以价值的形式呈现的,大而言之是整个公司的全部资产价值的安全和完整,小而言之是指归属于所有者的净资产价值的安全和完整,这当然与财务密切相关。就后者而言,主要涉及所有者与公司(或者经营者)的权利边界问题,所有者主要通过管资本实现其出资者权利,而公司主要通过开展经营活动而行使经营权,所有者管资本属于出资者财务的范畴,也与财务密切相关。正因为这样,公司法人财产权维护的主要实现形式具有财务的属性,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明确界定所有者的出资权与公司经营权的边界

我国企业改革是从计划经济时期的工厂制向现代公司制转变开始的,其结果必然产生公司法人并形成公司法人财产权。早期的改革着重于政企分开,使企业走向市场;进一步的改革则是两权分离,但由于所有权主体仍然是政

府行政部门,又导致了新的政企不分;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开始实行政资分开改革,由国资委代表国家行使所有者的职权。在此基础上,政府行政部门不再直管企业,而是转向采用各种政策工具调节市场,由市场来引导企业和投资者。企业的公司制改革走到今天,如何有效地维护和保证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实现,以及以这一权利为基础而形成的经营权的落地,仍然是最受关注和最为现实的问题。如果不能科学合理地界定以上权利边界,直接的结果就是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排他性和整体性难以实现,政府、所有者与公司或经营者对公司法人财产的责任也就难以厘清。责任的模糊必然带来行为的紊乱,这不仅不利于法人财产权的有效行使,还可能对法人财产的安全和完整造成不利影响,进而会影响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从我国企业改革的途径看,为了实现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独立性、排他性和完整性,使公司真正面向市场,政府的基本职能就是通过政策工具调节市场,而并不直接对公司行使管制权;同时,政府也通过制定市场统一的行为规范,对参与市场的公司进行监督并维持市场秩序。显然,从政府的这一职能看,政府与公司的权利边界是十分清晰的。但所有者与公司的关系,就相对比较复杂。国资委对企业经历了管人管事管资产到管资本的转变,但仍然存在管资本到底怎么管的问题。两权分离的公司制企业,法人财产权以及以此为基础而形成的经营权归属于公司或其经营者,所有者作为出资人必然要对公司或经营者行使出资权。这种权利主要表现在:对公司出资与不出资,出资后收回或转移出资,出资规模和出资结构的调整;对公司经营范围的选择和改变;对经营者的任免和考评;对公司和经营者的监管(尤其是会计信息的披露);公司的收购兼并和分立分拆;收入分配等。这些方面主要属于出资者财务的内容,通过这些方面的资本管理,其根本的目的就是要实现资本保值增值,而这种保值增值最终都会体现在法人财产的维护上,包括初始投入财产以及新增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可见,所有者通过出资者财务行使出资权既能清晰地界定所有权与法人财产权和相应经营权的边界,也能有效维护法人财产的安全和完整。

(二)通过业财融合确保一切业务都能创造价值

所有者投入公司财产或者说出资为公司持续创造价值提供了物质基础,而公司持续创造价值是法人财产权得以维护的保障。所以,无论是站在所有者还是公司的视角,都必须持续不断地创造价值。价值是由公司业务创造的,公司存在的底层逻辑就是任何业务都必须创造价值,而

业务是由公司的员工来进行的,公司的员工通过开展创造价值的业务以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这是一个永续的过程,而不局限于某一个时期。公司之所以衰败,从而导致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不能实现,根本上是由于公司的业务只耗费了资源,而没有形成更多的价值增值。公司任何一项不能带来价值增值的业务,都会造成公司法人财产的损失;公司任何一个员工不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也不可能使公司业务的价值创造最大化。所以,法人财产权的维护需要业财融合的根本保障。从理论上说,市场经济条件下,业务创造价值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业财融合也是必然的。之所以出现业财不融合的问题,是由于公司内部会计与业务的分工牵制,而导致业财信息的分离所致。会计部门只是提供公司一定时期财务状况和价值结果信息,而业务部门主要掌握业务原因信息,这样一来便无法清晰判断公司的每项业务是否创造了价值、创造了多少价值,以及怎样创造的价值,也无法准确了解这些业务是公司的哪一个员工完成的,并带来了多少价值。前者会使公司无法发现业务的缺陷,进而避免和消除非增值业务;后者会使公司难以精准的考核评价员工的业绩,进而避免和消除员工的消极怠工和不作为现象。所以,要真正实现法人财产权长期持续的维护就必须要实现业财信息按业务和按主体的融合,进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杨旭东等,2018)。

(三)通过界定成本边界划清公司与政府和社会的成本责任

公司在经营的过程中必然发生成本。马克思认为产品的价值 $G=C+V+M$,其中的 C 是转移价值,包括原材料等物料消耗以及固定资产折旧消耗的价值,而 V 是活劳动的价值,也就是员工的工资成本,这两项构成了产品的成本。因此,产品成本可以指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转移价值和劳动者为自己劳动所分享的价值。严格地说,从分配的角度看,劳动者为自己所创造的价值并不是成本,而是整个公司新创造的价值中劳动者所分享的份额,它与政府的税费收入和所有者的利润(包括债权人利息)在属性上完全相同,都是新创造的价值。从这个意义出发,真正构成过去的成本就是马克思所说的 C 价值。正因为这样,成本与公司法人财产密切相关,大而言之,法人财产包括了公司的所有有形和无形资产所形成的财产;小而言之,法人财产主要是指与净资产相联系的有形和无形资产所形成的财产。从所有者的角度出发,当然关注的是后者,所有者出资所形成的公司净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必然要提取成

本,所以,成本的提取及其补偿就与法人财产权的维护直接相关。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成本并不只是与公司自身的经营活动相关,由于公司的经营活动往往与政府和社会(此处的社会指人类相互联系、相互合作形成的各种有机群体,如社区和行业协会等)相关联,也就是说公司不能完全处于自我经营的状态,必然要与外部尤其是政府和社会发生各种关联,在这种关联过程中,政府和社会的一些支出或者成本有可能会转化为公司的成本,这样就产生了公司成本与政府成本和社会成本的边界界定问题。历史上,曾经出现过对企业乱收费、乱摊派的现象,导致公司与政府和社会的成本边界模糊,更为严重的是收费和摊派并没有建立在统一公平的基础上,使各个公司苦乐不均,成本的负担程度差别很大,甚至出现好公司因成本承担而衰败的现象。实质上看,政府和社会的成本被摊入公司,这些摊入成本所形成的收入变成了政府和社会的收入,却增加了公司的成本。由于公司并没有因为这些成本形成自身的收入留存,也就导致与这部分法人财产相关的成本补偿不能实现,这显然无法实现法人财产的完整性和法人财产权的维护。政府和社会成本摊入公司成本中,直接减少了公司的利润,不利于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维护。这里最为重要的是,政府要规范成本摊入,而社会成本的摊入应本着公司自愿的原则进行。

(四)通过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和实现公司利益

公司经营活动的开展最终要为市场生产产品,产品的生产既需要公司的供应方提供所需要的一切,也需要市场的需求方购买公司产品最终实现产品价值,在这一过程中,公司还需要与行业竞争对手进行竞争,也就是公司开展经营活动会涉及到许多直接的利益关联方。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维护无不与这些利益关联方密切相关,公司生产产品所形成的成本是以公司购入资产的使用和耗费为基础的,只有通过公司生产产品所实现的价值才能弥补。从这个意义出发,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过程就是公司法人财产形成、使用、耗费和收回的过程,如此循环往复,使公司的经营得以持续进行。如果公司产品的价值不能实现或者不能弥补生产产品所耗费的资产价值,公司的法人财产及其权利就难以得到有效维护。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公司为了实现和维护自身利益,从而确保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一方面,要尽可能避免使公司自身处于不利竞争地位,这种情形往往会给公司带来不必要的损失。最典型的就是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公司要尽可能避免与垄断者和不正当竞争者发生

利益关系,实际上国家也通过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但公司有必要建立防范机制。另一方面,必须要防止公司内部的各种利益输送行为,任何利益输送行为都是对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直接侵害,公司有必要建立一整套与此相关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流程,以防范于未然。

(五)通过会计政策选择实现资金合理留存公司

公司法人财产权也需要通过会计政策的有效制定得以维护。会计政策可以将更多的资金留存于企业,从而实现法人财产权的有效维护,并使企业具备抗风险能力而使其持续稳定发展。在会计政策中,直接与法人财产权维护有关的是成本核算,如上所述,产品成本中的物料转移成本是资产使用和耗费的结果,采取怎样的提取价格直接决定了保全多少资本数量,从而直接关系法人财产权的维护。投入公司的资本必将用于公司经营活动,通过购买流动资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所有的资本会转化为资产,在经营活动中资产被使用和耗费就需要提取成本,提取成本的目的是要从收入中收回资产的价值,从而收回投入资本实现资本数量保全。收回投入资本本质是要收回其购买力,如果会计政策采用历史成本价,伴随物价上涨以历史成本价所收回的资本无法实现购买力平价不变的资本保全,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也就难以实现。按照购买力平价不变的价格提取成本,既符合货币的本质,也会使更多的资金留存于企业。会计政策还可以通过放水养鱼达成开源目标,既可以增加收入,也可以实现公司法人财产的有效维护。在一些发达国家,会计政策更倾向于使公司留有更多的资金以应对风险而增强公司发展韧性。其基本做法是:公司上市时,其发行的股票不许平价更不许折价发行,通过溢价发行股票使得公司形成资本公积;公司上市募集股本,从而形成法人财产,这些财产都表现在公司的资产上,资产在存续期间有可能涨价也有可能跌价,会计政策一般规定不可以预期涨价,但对于跌价必须提取减值准备,以冲抵未来风险;公司运营法人财产进行经营,由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有可能盈利也有可能亏损,为了抹平市场周期,公司当期的盈利可以前补和后补一定时期的亏损,公司的资产中不存在潜亏,而亏损又得以弥补,公司的法人财产就能得到有效维护;如果在弥补潜亏和亏损后,公司仍然有盈利也有必要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正是通过这种预提的准备应对公司未来风险;公司还可以将利润作为内部融资而用于经营活动,通过持续不断地创

造价值带来法人财产权的有效维护。总之,会计政策应该优先考虑公司的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和数量增加,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物质基础(罗逍遥,2016)。

(六)通过资产变现风险的控制确保法人财产的质量

公司的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是债权人和股东对企业的全部出资,这些出资必然转化为公司的资产。如果站在债权人和股东视角,公司的法人财产就是他们出资所形成的全部有形和无形资产,公司正是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这些资产以享有法人财产权。如果只是站在股东的视角,公司的法人财产就只是指公司的净资产,与债权人出资相关的资产是要通过变现而还本付息的,具有临时性,而与股东出资相关的净资产是公司可长期使用的资产,是法人真正和最终享有产权的资产。但由于净资产是由总资产扣减负债后所形成的资产,负债又必须由资产优先补偿,所以在考虑股东权益也就是与股东出资相应的法人财产时,必须以总资产为基础。事实上,公司的一切负债都会转化为资产,一切资本都会转化为资产,未分配利润也会转化为资产,当期的收入迟早会增加资产,当期的成本费用迟早会减少资产。因此,公司一切经营活动的结果都表现在一定时期的期末资产上,如果公司的资产在未来都能变现意味着负债可以偿还、投资可以收回、以前未分配利润仍然存留、当期的利润是真实的,这些就决定了公司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不难看出,公司法人财产的安全完整直接由期末的资产能否在未来变现所决定,如果存在不能变现的资产就意味着公司存在潜亏,这种潜亏理应在当期的收入中弥补,当没有弥补时法人财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就受到影响。正因为这样,公司必须要对期末资产的变现能力所面临的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仅要分析判断总资产变现能力的变化,更需要就每项资产的未来变现能力作出研判,并控制不能变现的风险。从某种意义上说,公司的一切风险最终都表现在资产能不能持续变现上,预期和控制资产的变现风险就是预期和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债务能否偿还、资本能否收回基本上不取决于融资的属性和渠道,而是取决于这些融资所形成的资产能否在未来足额变现,只有这样,公司的法人财产才能安全完整,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也才能实现。

综上,公司法人财产权的充分有效维护是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前提,而企业可持续发展又为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维护提供保证,财务在实现公司法人财产权的维护中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主要参考文献：

- [1] 黄速建, 肖红军, 王欣. 论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J]. 中国工业经济, 2018, (10): 19-41.
- [2] 姜付秀, 黄磊, 张敏. 产品市场竞争、公司治理与代理成本[J]. 世界经济, 2009, 32(10): 46-59.
- [3] 罗逍遥. 论公司资本制度改革背景下对债权人利益之维护[J]. 赤峰学院学报(汉文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37(6): 115-118.
- [4] 万国华, 张崇胜. 公司利益类型界定与保护法律问题研究[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 (3): 100-108.
- [5] 汪晓东, 周小苑, 钱一彬. 必须把发展质量问题摆在更为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综述[N]. 人民日报, 2020-12-17.
- [6] 吴武清, 闫丽娟, 傅雪君, 刘梦娇. 数字经济、财务创新与企业高质量发展——财务理论前沿2022学术研讨会观点综述[J]. 财务研究, 2023, (1): 98-102.
- [7] 谢志华, 沈彦波, 杨龙飞. 财务管理的转型与发展——“十三五”回顾和“十四五”展望[J]. 财务研究, 2021, (1): 5-16.
- [8] 谢志华, 杨超. 财务管理改革四十年: 历史逻辑与经验启示[J]. 财务研究, 2019, (2): 3-12.
- [9] 杨旭东, 彭宸宸, 姚爱琳. 管理层能力、内部控制与企业可持续发展[J]. 审计研究, 2018, (3): 121-128.

Protection of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s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mpanies

——From a Financial Perspective

XIE Zhihua, WANG Jiali, SHI Hongyu

Abstrac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any creates a legal entity, and the assets contributed by the owners become corporate property. The company has the right to possess, use, enjoy, and dispose of the corporate property, and assumes responsibilities accordingly. Corporate property is not only a prerequisite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pany but also the material foundation for its operation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t is essential for a company to fully and effectively safeguard the rights of its corporate property.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 company relies on both the security and integrity of its corporate property and the continuous maintenance of its rights. The maintenance of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s is inherently connected with finance, as companies can use financial means to protect their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s and promote sustainable and stable development. These methods include clearly defining the boundaries of investment rights and management rights, ensuring that all businesses can create value, clearly delineating the cost boundary between the company and the government and society, achieving reasonable competition and fair transactions, choosing accounting policies for reasonable retention of funds in the company, and controlling asset realization risks.

Key words: corporate property rights;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inancial implementation method

(责任编辑 张雨吟)